第一节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邓颖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晔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先静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181,257,807.39	6,026,271,823.64	1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782,303,157.64	4,077,004,459.23	17.3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39,114,329.20	17.70%	5,555,315,729.00	1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8,993,617.46	34.41%	671,693,102.07	5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5,156,319.23	37.51%	661,692,057.19	5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3,239,029.05	-130.60%	411,319,559.28	-60.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98	32.24%	0.5207	51.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69	32.04%	0.5120	49.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5%	0.38%	15.18%	2.9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07,755.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615,069.5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821,920.79	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收益、国债逆回购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670,027.2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58,162.97	
合计	10,001,044.8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2,6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65%	375,655,958			
中顺公司	境外法人	20.33%	266,504,78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73%	61,974,491			
岳勇	境内自然人	0.97%	12,743,741	10,031,243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其他	0.86%	11,229,427			
天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达环球策略基金—全中国股票基金（交易所）	境外法人	0.79%	10,350,12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其他	0.62%	8,147,427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其他	0.57%	7,508,845			
邓颖忠	境内自然人	0.48%	6,239,411	4,679,558		
中山市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6,083,636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375,655,958	人民币普通股	375,655,958	
中顺公司	266,504,789	人民币普通股	266,504,78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1,974,491	人民币普通股	61,974,491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11,229,427	人民币普通股	11,229,427	
天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达环球策略基金—全中国股票基金（交易所）	10,350,126	人民币普通股	10,350,12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8,147,427	人民币普通股	8,147,427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7,508,845	人民币普通股	7,508,845	
#中山市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83,636	人民币普通股	6,083,63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21,640	人民币普通股	6,021,640	
李红	5,996,900	人民币普通股	5,996,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前十名股东中，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中顺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邓颖忠、邓冠彪和邓冠杰控制下的企业，即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顺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货币资金：本报告期末较2019年末增加339,648,471.38元，增长48.26%，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本报告期末较2019年末增加1,917,030.80元，增长634.98%，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客户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本报告期末较2019年末增加7,093,218.34元，增长47.68%，主要系本报告期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本报告期末较2019年末增加86,285,547.30元，增长76.28%，主要系本报告期暂付款增加所致。

存货：本报告期末较2019年末增加72,068,592.79元，增长76.27%，主要系本报告期备货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本报告期末较2019年末减少96,556,408.45元，下降58.32%，主要系本报告期保本型理财减少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报告期末较2019年末增加26,637,623.38元，增长33.16%，主要系本报告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报告期末较2019年末增加77,297,877.42元，增长1225.78%，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本报告期末较2019年末增加263,596,405.33元，增长1790.65%，主要系本报告期向银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本报告期末较2019年末减少142,476,562.31元，下降100.00%，主要系本报告期执行新收入准则，预收的货款列报至合同负债项目所致。

合同负债：本报告期末较2019年末增加120,306,704.46元，增长100.00%，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合计收预收货款，预收的货款列报至合同负债项目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报告期末较2019年末减少32,400,000.00元，下降100.00%，主要系本报告期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本报告期末较2019年末减少22,500,000.00元，下降100.00%，主要系本报告期提前偿还长期借款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税金及附加：年初到报告期末较2019年同期增加10,029,579.00元，增长35.93%，主要系本报告期缴纳增值税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年初到报告期末较2019年同期增加397,337,611.49元，增长42.06%，主要系本报告期：1、销售收入增加；2、公司持续增加市场投入，加大促销力度，开拓销售网络。

管理费用：年初到报告期末较2019年同期增加77,984,538.16元，增长37.87%，主要系本报告期股份支付产生的费用、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年初到报告期末较2019年同期减少36,838,911.11元，下降143.01%，主要系本报告期银行利息费用减少及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年初到报告期末较2019年同期增加36,331,963.96元，增长60.80%，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补贴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年初到报告期末较2019年同期增加3,749,542.28元，增长180.47%，主要系本报告期购买的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年初到报告期末较2019年同期增加2,339,093.17元，增长170.07%，主要系本报告期应收款计提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年初到报告期末较2019年同期减少1,796,033.61元，下降65.91%，主要系本报告期固定资产计提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年初到报告期末较2019年同期减少404,016.30元，下降33.56%，主要系本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增加导致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年初到报告期末较2019年同期增加12,568,318.24元，增长728.98%，主要系本报告期抗击疫情捐赠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年初到报告期末较2019年同期增加39,910,241.25元，增长40.91%，主要系本报告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到报告期末较2019年同期减少628,339,897.77元，下降60.44%，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材料款及支付各项税费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到报告期末较2019年同期增加339,174,392.39元，增长65.12%，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理财本金增加及支付工程设备款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到报告期末较2019年同期增加371,646,749.55元，增长134.58%，主要系本报告期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增加及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第一期解锁/行权/注销事项：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于2020年6月8日解锁股东，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共计533人，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593,428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43%。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2020年6月10日起开始行权，本次采取自主行权模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522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431,505份，行权价格为 8.572元/份。

截至2020年6月15日，公司办理完成了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涉及1,59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可行权合计2,110,545 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2、2020年6月22日，公司董事会通过聘任戴振吉先生为联席总经理、选举邓冠杰先生为副董事长的事项，上述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3、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为了保证财务审计工作的有效进行，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

4、关于调整联席总经理年度薪酬事项：为了更好地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及吸引更多的人才，发挥联席总经理岗位的关键作用，公司调整联席总经理戴振吉先生的税前年度薪酬为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5、下属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公司下属三家子公司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中顺洁柔（云浮）纸业有限公司、江门中顺纸业有限公司简称了“批发、销售：食品”的经营范围，并已经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第一期解锁/行权/注销事项	2020年06月04日	《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49）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2020年06月08日	《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50）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2020年06月16日	《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2）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2020年09月08日	《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9）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公司聘任戴振吉先生为联席总经理，公司董事会选举邓冠杰先生为副董事长的事项	2020年06月2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55）、《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6）、《关于聘任联席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7）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2020年08月0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6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3）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关于调整联席总经理年度薪酬事项	2020年08月2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66）、《关于调整联席总经理年度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7）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下属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2020年09月16日	《关于下属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71）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1,320	2,000	0
合计		21,320	2,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0-77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0-75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3日以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邓冠彪先生主持。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刘会锋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为自预留部分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董事会认为《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3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5,27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6%。

《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可解锁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锁/行权对象名单》。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刘会锋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根据《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预留部分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30%。董事会认为《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8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40,389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6%。

《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可行权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锁/行权对象名单》。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董事刘会锋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为等待期。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预留部分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30%。公司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确定的授予日为2019年9月11日，登记完成时间为2019年10月30日，等待期截至前均温满。

2、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第一个行权期业绩指标考核目标：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1.60%。	公司2019年较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43.04%。因此，公司达到了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指标考核目标。
（4）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评分数，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两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1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不纳入本次个人业绩考核范围；根据个人考核情况，88名激励对象考核得分均在80分(含)以上，可根据考核得分按比例解锁。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行权事宜。

三、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定向增发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票。

2、行权模式：自主行权。行权期限为自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起至2021年9月10日止。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3、行权价格：13.965元/份。

4、可行权对象及可行权数量：本次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88人，可申请行权并上市流通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40,389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6%。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第一期计划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份)	第一期实际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份)
刘金锋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0	300,000	300,000
中层管理人员(87人)		1,185,000	355,500	340,389
合计		2,185,000	655,500	640,389

注：

1、在行权前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权益份额未统计在上表内；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个人考核不足满分未能全额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51,111份将由公司进行注销。

2、本次可行权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锁/行权对象名单》。

3、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安排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在激励对象行权时自行缴纳。

五、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根据《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各期股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当期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该行权期内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六、本次行权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640,389股，不会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产生重大影响，具体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20年4月1日披露了董事、副总经理刘金锋先生的减持计划，其于2020年5月6日至2020年5月13日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03,417股，占当时总股本的0.0537%，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八、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核查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进行了考核，认为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经过了核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有1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不纳入本次个人业绩考核范围；根据个人考核情况，共有88名激励对象考核得分均在80分（含）以上，可根据考核得分按比例行权，共涉及640,389份股票期权，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行权事宜。

九、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88名激励对象的640,389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手续。

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锁/行权期解锁行权条件成就的意见

1、经过对可解锁/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可解锁/行权的激励对象均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行权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的审议程序、解锁/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解锁/行权有利于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符合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锁/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应的解锁/行权手续。

十一、法律意见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中顺洁柔本次行权、本次解锁及本次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及《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规定，合法、有效。中顺洁柔尚需将本次注销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就本次行权、本次解锁及本次注销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十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行权和解锁并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0-79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8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40,389份，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6 %。

2、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行权事宜需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行权手续后方可行权。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0年10月29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时，16名激励对象在行权前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已经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有136,000份；51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达标但不足满分，根据部分按比例行权，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有15,111份。此次注销共涉及67名激励对象，共计需注销151,111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实施简述

1、2018年12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19年1月8日，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权激励所必须的全部事宜等。

3、2019年9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由250万份调整为240万份。并且定于2019年9月11日，分别向符合条件的114名激励对象授予240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向64名激励对象授予35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4、公司对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19年9月12日—2019年9月22日。公司通过OA 系统、邮件、工作微信群、QQ 群及广区宣传栏公开张贴等方式进行内部公示，并提供监事会成员工作邮箱，以便接收反馈意见。在公示期内，无人对激励名单提出异议。

5、2019年10月28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因部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实际登记激励对象为46名，合计授予登记2,791,700股；2019年10月30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因部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实际登记激励对象为104名，合计授予登记2,321,000份。

6、2020年5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和《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04元/份调整至 13.965元/份。

二、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等待期已满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为等待期。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预留部分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30%。公司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确定的授予日为2019年9月11日，登记完成时间为2019年10月30日，等待期截至前均温满。

2、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第一个行权期业绩指标考核目标：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1.60%。	公司2019年较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43.04%。因此，公司达到了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指标考核目标。
（4）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评分数，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两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1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不纳入本次个人业绩考核范围；根据个人考核情况，88名激励对象考核得分均在80分(含)以上，可根据考核得分按比例行权。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行权事宜。

三、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定向增发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票。

2、行权模式：自主行权。行权期限为自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起至2021年9月10日止。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